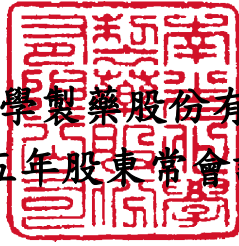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廿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988,472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62,069,62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為 58,353,0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1.46%。

出席董事：陳立賢董事長、王玉杯副董事長、陳本松董事、林志隆董事、王朝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博仁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惠榆 會計師

主席：陳立賢 董事長



紀錄：趙秀梅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洽悉)
- (四)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 0.5% 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4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310,223,269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 3% 計新台幣 9,306,698 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擬提撥 0.5% 計新台幣 1,551,116 元；擬提列董事酬勞 3% 計新台幣 9,306,698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3. 本公司 114 年度基層員工之定義為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訂 63,000 元者；經評估後，擬配合經濟部經企字第 11454001070 號公告，將 115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水準調整為 65,000 元。

4. 11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合計 18,613,396 元。

(五)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

說明：1. 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並提報股東會。

2. 請參閱附件三。

(六) 114 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如下：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備註
0.8 元	80,790,778 元	以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設算，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依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及其他事宜。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 114 年度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80,790,778 元配發現金，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每股分派 0.8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分派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與發放日。

2. 本次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修訂。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及葉芳婷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069,626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1,933,315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8,220,704 權)
反對權數	47,885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47,885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88,426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84,42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8%，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4,414,03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375,961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83,426,853 元減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654,428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884,810,503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所載。

2. 經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069,626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1,945,515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8,232,904 權)
反對權數	47,885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47,885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226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72,22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0%，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069,626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1,945,290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8,232,679 權)
反對權數	49,910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49,91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426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70,42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9%，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說 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並配合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本公司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2. 本次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選出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四人)，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擬自股東常會會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7 日止，並由四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3.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5 日及 115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議通過。

4. 本次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身份別	姓名（性別）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1	董事	陳立賢（男）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總經理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2	董事	王玉杯（女）	學歷：台北醫學院醫藥系 經歷：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總經理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創辦董事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計管理協會 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 鑫品生醫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 董事 現職：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副董事長兼投資暨永續長 南光醫管(股)公司 董事長 八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建誼生技(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3	董事	陳本松（男）	學歷：美國長島大學藥學所碩士 經歷：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副總經理 現職：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松坂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4	董事	林志隆（男）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現任： 智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董事 龍鋒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佳和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序號	身份別	姓名（性別）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5	獨立董事	張博仁（男）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元富證券承銷部 襄理 皇田工業美國子公司財務主管 皇田工業財務、會計主管、發言人 現職：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惠光(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6	獨立董事	徐立群（男）	學歷： 美國普渡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經歷： 可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長榮大學 董事 多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委員 經濟部產業補助計畫審查委員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教育部「公費出國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考選部公務員人考試審題委員 台灣評鑑協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小組 評鑑委員計召集人 現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統一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許雅芬（女）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經歷：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 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理事長 台南律師公會 理事長 現職： 運鞍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南分會會長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8	獨立董事	吳雅娟（女）	學歷：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 元富證券承銷部 中大生醫(股)公司 財務長 美力齡生醫(股)公司 財務長 易鼎(股)公司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序號	身份別	姓名（性別）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宇環科技(股) 獨立董事 現職： 吳雅娟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皇田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統益(股)公司 獨立董事		

5.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三。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陳立賢	60,542,300 權 (含電子投票 54,721,689 權)
董事	王玉杯	57,729,681 權 (含電子投票 53,469,070 權)
董事	陳本松	53,980,441 權 (含電子投票 49,719,830 權)
董事	林志隆	52,089,765 權 (含電子投票 48,973,154 權)
獨立董事	張博仁	52,105,753 權 (含電子投票 49,045,142 權)
獨立董事	徐立群	49,805,033 權 (含電子投票 46,744,422 權)
獨立董事	許雅芬	49,787,016 權 (含電子投票 46,726,405 權)
獨立董事	吳雅娟	50,684,643 權 (含電子投票 47,624,032 權)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林志隆	龍鋒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佳和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王玉杯	南光醫管(股)公司 董事長 八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建誼生技(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事
獨立董事	張博仁	惠光(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徐立群	統一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雅芬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雅娟	皇田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統益(股)公司 獨立董事

3.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069,626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1,844,740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8,132,129 權)
反對權數	105,508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05,508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9,378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15,37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3%，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無股東提問。

八、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0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陳立賢



紀錄：趙秀梅



附件一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62,218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新台幣 37,643 仟元，年減率為 1.71%。而產品銷售組合中，大型注射液佔 25%，小型注射液佔 35%，錠劑佔 19%，粉末注射劑佔 11%。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162,218	2,199,861	(37,643)	(1.71%)
營業成本	1,393,359	1,452,068	(58,709)	(4.04%)
營業毛利	768,859	747,793	21,066	2.82%
營業費用	473,189	437,572	35,617	8.14%
營業利益	295,670	310,221	(14,551)	(4.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26)	(7,017)	2,491	(35.50%)
稅前淨利	291,144	303,204	(12,060)	(3.98%)
本期淨利	243,948	243,408	540	0.22%
其他綜合損益	(20,655)	3,426	(24,081)	(70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3,293	246,834	(23,541)	(9.54%)

產品	單位	114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14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劑	瓶、袋	13,532,594	14,822,304
小型注射劑	瓶、支	24,045,803	25,122,636
粉末注射劑	瓶	13,351,598	13,459,071
錠劑	錠	247,103,249	253,484,955
膠囊	顆	46,510,827	49,477,191
軟膏	包、支	50,400	53,835
醫療器材	瓶、支	3,211,995	3,567,796
其他	瓶、袋、支、包、盒、組	552,695	2,346,153
合計		348,359,161	362,333,94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078	466,425	(2,3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935	372,388	(90,4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016	170,968	(32,952)
營業活動：無重大差異。 投資活動：114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3 年支付南港世界明珠商辦大樓 2.3 億工程款及取回因輝瑞大藥廠訴訟案而提存法院之擔保金 1.35 億所致。 籌資活動：114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係支付較少現金股利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57%	6.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3%	10.14%
純益率	11.28%	11.06%
無重大差異。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70,575	169,362
營業收入(B)	2,162,218	2,199,861
(A)/(B)	7.89%	7.70%

本集團 114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70,575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品件數共 10 件(台灣 5 件、國外 5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8 件(台灣 5 件、國外 3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 1 件，承接國外 OEM 委託開發或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 4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國外委託開發案。

南光長期以來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品的基礎信念，研究高端產品、技術轉型與升級為發展方向，近幾年更致力於長效針劑的開發、和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之注射針筒藥品、預混合注射輸注劑、以及新營養輸注液等藥品，至今 Ready to Use 預充填之注射針筒品項已達五種，包括：抗骨鬆藥物 Ibandronate、止吐藥物 Palonosetron、和緊急降壓藥物 Nicardipine 等，由於臨床使用的便利性，藥物 Palonosetron、和 Nicardipine 都是銷售僅次於原開發廠，佔有學名藥 No. 1 的地位，同時也分別在日本、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上市銷售；Ready to Use 預混合注射輸注劑品項高達九種，其中短效鎮靜劑 Dexmedetomidine pre-mixed、和解熱鎮痛 Ibuprofen pre-mixed 為國內新上市之首創商品，為市場差異化商品。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一步一腳印、傳承與追根究底的務實精神，開發具有差異化特色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15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劑	瓶、袋	15,146,683
小型注射劑	瓶、支	25,268,622
粉末注射劑	瓶	13,076,612
錠劑	錠	264,133,316
膠囊	顆	48,550,811
軟膏	包、支	74,874
醫療器材	瓶、支	3,226,300
其他	瓶、袋、支、包、盒、組	392,828
合計		369,870,046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針對人口高齡化之疾病、慢性病及癌症輔助療法開發新產品，我們推出靜脈營養點滴療法，產品線開發最為完整，近二年更著重在稀有元素針劑的開發，深耕預防醫學市場，提升業績與獲利成長的動力。
2. 持續聚焦即用型(ready-to-use)藥物的開發，包括預充式(pre-filled)注射劑及預混合(pre-mixed)輸液等特色產品，以滿足緊急醫療市場的需求。
3. 持續研發高端的長效針劑技術，藉以維繫南光研發的核心技術，同時增加產品差異化與生命週期。
4.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佈局美國、日本、中國、東協等四大市場穩定發展，並進一步開拓東歐、中亞、與中東市場。
5. 規劃多角化及垂直整合投資計劃，包括：成立南港營運總部、預防醫學診所、南光醫管顧問有限公司，以提供差異化及客製化服務，創造絕對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人口高齡化趨勢加速、慢性疾病盛行率上升及醫療照護模式持續轉型之發展，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與永續成長之原則，整合既有研發實力與市場基礎，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與國際布局，並透過垂直整合與多元發展策略，建立長期穩定之營運成長動能。未來發展方向重點說明如下：

1. 聚焦高齡化醫療需求，深化預防醫學產品布局：高齡化、慢性病與癌症輔助治療相關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靜脈營養點滴療法，強化稀有元素針劑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線，提升產品組合完整性與市場差異化。
2. 未來將以預防醫學為發展核心，透過產品品質精進與臨床應用深化，拓展醫療院所及診所市場合作，提升產品滲透率與品牌專業形象，建立穩定成長基礎。
3. 強化即用型藥品開發，提升臨床安全與效率：公司將持續發展即用型(Ready-to-Use)藥品，包括預充式注射劑與預混合輸液產品，藉由標準化製程與嚴謹品質控管，降低臨床調劑風險並提升醫療作業效率，同時擴大急重症與住院醫療市場應用範圍，鞏固本公司於相關領域之市場地位，確保穩定營收來源與獲利結構。
4. 推動長效針劑技術研發，強化核心競爭優勢：為維持研發能量與技術領先地位，

-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長效針劑技術之研發與平台建構，透過控釋與緩釋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5. 加強智慧財產權布局，提升技術門檻，並審慎評估國內外策略合作與技術授權機會，以擴大研發成果之應用範圍與經濟效益，增強整體競爭力。
 6. 穩健拓展國際市場，分散營運風險：未來將依各區域法規要求與市場特性，規劃分階段拓展策略，強化國際產品註冊、品質管理及在地合作模式，提升外銷比重與國際競爭力，以分散營運風險並提升整體營運穩定度。
 7. 為強化企業長期發展基礎，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垂直整合與多角化投資計畫，包括：成立南港營運總部、預防醫學診所、南光醫管顧問有限公司，透過資源整合與專業服務延伸，本公司將深化市場連結，優化產品應用回饋機制，形成研發、生產與市場之良性循環，進一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與長期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與因應

全球製藥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國際大型製藥集團持續擴張外，新興市場製藥公司亦積極投入高端針劑與即用型製劑領域，市場競爭態勢呈現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為因應產業競爭加劇之趨勢，產品差異化與技術門檻已成為競爭關鍵。本公司持續深化預充填注射劑、預混合輸注液及全面性營養輸注液等核心產品線，並強化長效針劑與高端製劑技術研發，透過技術平台建構與製程優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區隔能力。同時，藉由長期經營之客戶關係與穩定品質表現，鞏固於即用型藥品市場之專業製造地位。

（二）法規環境變化之影響與品質治理機制

隨著全球藥品法規逐步協合化及資訊透明化，各國主管機關對於藥廠之 GMP 查核結果多採公開機制，一旦發生違規情事，相關資訊將迅速於國際間傳遞，對企業品牌與市場銷售產生連動影響。本公司持續強化品質管理系統，依循國際 GMP 標準建立完整之內部稽核、風險評估與持續改善（CAPA）機制，並透過定期教育訓練與品質文化深化，確保全體同仁具備高度法規遵循意識。同時，導入系統化品質監控與數據管理流程，提升製程穩定度與追溯能力，以降低營運風險並維持國際市場競爭力。

（三）總體經營環境與供應鏈風險管理

近年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受到地緣政治、原物料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影響，對製藥產業之成本結構與營運穩定性帶來挑戰。原料來源集中或物流延滯，皆可能影響生產排程與交貨時程。為強化營運韌性，本公司持續推動供應鏈多元化管理，審慎評估原料來源分散策略，並建立安全庫存與替代供應機制，以降低供應中斷風險。同時，透過成本控管與匯率風險評估措施，提升財務結構穩定度，確保在總體經營環境變動下仍能維持穩健營運。

（四）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之強化

面對高度監管與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架構，透過董事會監督機制與內控制度落實，確保重大營運決策與風險管理措施之有效執行。並以穩健經營、品質優先及長期價值創造為核心原則，建立持續學習與檢討改進之企業文化。採取持續強化內部管理、與外部市場拓展雙軌並重之基礎上，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經營績效。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及葉芳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朝琴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	0	0	0	0	3,102	3,102	80	80	4,975	4,975	317	317	54	0	8,528 (3.49%)	8,528 (3.49%)	無
董事	王玉杯	0	0	0	0	3,102	3,102	80	80	4,040	4,040	5,652	5,652	58	0	12,932 (5.29%)	12,932 (5.29%)	無
董事	陳本松	0	0	0	0	3,102	3,102	80	80	3,260	3,260	686	686	145	0	7,273 (2.97%)	7,273 (2.97%)	無
董事	林志隆	0	0	0	0	0	0	215	215	0	0	0	0	0	0	215 (0.09%)	215 (0.09%)	無
獨立董事	王朝琴	0	0	0	0	0	0	285	285	0	0	0	0	0	0	285 (0.12%)	285 (0.12%)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	0	0	0	0	285	285	0	0	0	0	0	0	285 (0.12%)	285 (0.12%)	無
獨立董事	張博仁	0	0	0	0	0	0	285	285	0	0	0	0	0	0	285 (0.12%)	285 (0.12%)	無
獨立董事	吳煌源	0	0	0	0	0	0	255	255	0	0	0	0	0	0	255 (0.10%)	255 (0.10%)	無
合計		0	0	0	0	9,306	9,306	1,565	1,565	12,275	12,275	6,655	6,655	257	0	30,058 (12.30%)	30,058 (12.30%)	無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酬金、出席費及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酬金：適用對象為董事會中無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按月給付。 出席費：適用對象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出席董事或委員，出席費以次核算之， 盈餘分配：適用對象為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並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7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36-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14-3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第7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36-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14-3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1. 依公司實況更新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2. 刪除多餘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12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3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17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12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3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17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13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10條第三項規定。</u>	第13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4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6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14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u>時</u>，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6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修正表達方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94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 886 (6) 275 2598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10,118 仟元及新台幣 46,737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葉芳婷

徐惠榆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8,034 9	\$ 301,50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0,155 3	150,62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3,402 7	272,45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75 -	119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663,381 17	629,253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92,198 2	100,170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21,326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79 -	1,8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4,750 39	1,455,952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4,814 3	129,11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八及九	22,000 -	22,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80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084,696 55	2,104,31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68 -	1,1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 -	6,16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191 -	4,3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5,392 1	22,0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73,003 2	63,5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8 -	4,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9,943 61	2,356,887 62
1XXX	資產總計		\$ 3,814,693 100	\$ 3,812,839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460,000 12	\$	45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21,419 3		123,896 3
2150	應付票據			262 -		213 -
2170	應付帳款			211,290 6		210,1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33,431 6		225,52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00,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2,643 1		11,78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756 -		3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373 -		746 -
2310	預收款項			2,358 -		1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8,933 -		19,8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4 -		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1,629 28</u>		<u>1,142,762 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86,385 5		167,25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77 -		3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 -		3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51,747 1		50,0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04 1		30,10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13 -		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8,926 7</u>		<u>248,116 6</u>
2XXX	負債總計			<u>1,330,555 35</u>		<u>1,390,878 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09,885 26		1,009,885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45,012 6		325,803 8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135 8		278,45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7,187 24		788,903 21
3400	其他權益		(35)	-	(35)	-
3XXX	權益總計			<u>2,484,138 65</u>		<u>2,421,961 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14,693 100</u>	\$	<u>3,812,83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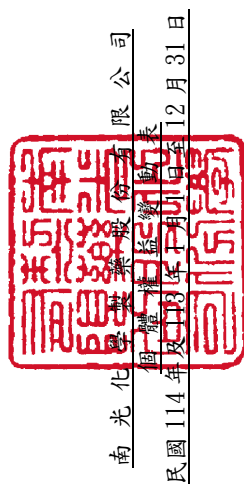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162,218 100	\$ 2,199,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十六)(二十五) (二十六)	(1,393,359) (65)	(1,452,068) (66)
5900 營業毛利		768,859 35	747,793 34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 (十六)(二十五) (二十六)、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0,556) (8)	(156,983) (7)
6200 管理費用		(130,854) (6)	(113,9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575) (8)	(169,36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 -	2,6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1,978) (22)	(437,572) (20)
6900 營業利益		296,881 13	310,22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068 -	2,9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二十二)	11,299 -	9,9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五)及九	(10,356) -	(14,4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二十四)	(8,592) -	(5,5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9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71) -	(7,017) -
7900 稅前淨利		291,610 13	303,20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7,196) (2)	(59,796) (3)
8200 本期淨利		\$ 244,414 11	\$ 243,408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5,818) (1)	\$ 4,2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5,163 -	(8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655) (1)	\$ 3,4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759 10	\$ 246,834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42	\$ 2.41
9850 稀釋		\$ 2.41	\$ 2.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9,885	\$ 411,557	\$ 15,234	\$ 258,611	\$ 18,954	\$ 662,895	(\$ 33)	\$ 2,377,103	
113 年度淨利	-	-	-	-	-	243,408	-	243,408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28	(2)	3,426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836	(2)	246,8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00,988)	(100,988)	-	-	-	-	-	(100,98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40	-	(19,840)	-	-	
現金股利	-	-	-	-	-	(100,988)	-	(100,98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310,569	\$ 15,234	\$ 278,451	\$ 18,954	\$ 788,903	(\$ 35)	\$ 2,421,961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9,885	\$ 310,569	\$ 15,234	\$ 278,451	\$ 18,954	\$ 788,903	(\$ 35)	\$ 2,421,961	
114 年度淨利	-	-	-	-	-	244,414	-	244,414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655)	-	(20,65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3,759	-	223,75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80,791)	(80,791)	-	-	-	-	-	(80,79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84	-	(24,684)	-	-	
現金股利	-	-	-	-	-	(80,791)	-	(80,79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229,778	\$ 15,234	\$ 303,135	\$ 18,954	\$ 907,187	(\$ 35)	\$ 2,484,1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91,610	\$ 303,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14,301	23,0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7) (	2,674)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9,262	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90	-
折舊費用	六(九)(十)(十一)(二十五)	180,814	180,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93 (	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九)	1,791	-
各項攤提	六(十二)(二十五)	2,283	2,167
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366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3,068) (	2,9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592	5,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472	6,438
應收帳款	六(二十九)	19,056 (	52,173)
其他應收款	(	881)	123
存貨	(	43,390)	75,443
預付款項		7,972 (	22,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477) (	4,070)
應付票據		49 (	190)
應付帳款		1,121	43,768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九) (	2,228) (	55,388)
預收款項		2,228	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4,085)	5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4,564	501,840
收取之利息		3,093	4,060
支付之利息	(	8,464) (	5,602)
支付之所得稅	(	34,223) (	33,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970	466,421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13,5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3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200,714)	(406,8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四)		
	(二十九)	(2,896)	(2,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0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3,130)	(1,3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九)	(73,300)	(115,1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1)	2,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431)	(372,3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3,770,000	2,2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3,760,000)	(2,3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746)	(8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8,780	175,2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20,575)	(13,1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111	(2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80,791)	(100,9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0,791)	(100,9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12)	(170,9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527	(76,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1,507	378,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8,034	\$ 301,5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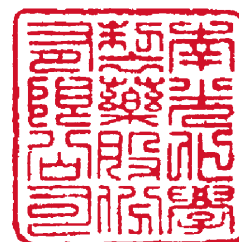
附件六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立賢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47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10,118 仟元及新台幣 46,737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徐惠榆



會計師

葉芳婷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669	9	\$	301,54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0,155	3	150,62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3,402	7	272,45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79	-	1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663,381	17	629,253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92,411	2	100,170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21,326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79	-	1,8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2,605	39	1,455,987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14,814	3	129,11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八及九					
	流動			22,000	-	22,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088,231	55	2,104,31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68	-	1,1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	-	6,16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280	-	4,3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5,392	1	22,0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73,003	2	63,5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8	-	4,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0,766	61	2,356,887	62
1XXX	資產總計		\$	3,823,371	100	\$	3,812,874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460,000	12	\$	45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1,419	3		123,896	3
2150	應付票據			262	-		213	-
2170	應付帳款			211,290	6		210,1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36,592	6		225,57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00,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2,643	1		11,78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756	-		3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73	-		746	-
2310	預收款項			2,358	-		1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8,933	-		19,8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4	-		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4,790	28		1,142,819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86,385	5		167,25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77	-		3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3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1,747	1		50,0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00	1		30,1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8,909	7		248,094	6
2XXX	負債總計			1,333,699	35		1,390,913	36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9,885	26		1,009,885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5,012	6		325,803	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135	8		278,45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7,187	24		788,903	21
3400	其他權益		(35)	-		(3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84,138	65		2,421,961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534	-		-	-
3XXX	權益總計			2,489,672	65		2,421,961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23,371	100	\$	3,812,87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162,218 100	\$ 2,199,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	(1,393,359) (65)	(1,452,068) (66)
5900 營業毛利		768,859 35	747,793 34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0,556) (8)	(156,983) (7)
6200 管理費用		(132,065) (6)	(113,9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575) (8)	(169,36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 -	2,6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3,189) (22)	(437,572) (20)
6900 營業利益		295,670 13	310,22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123 -	2,9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一)	11,288 -	9,9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二) (二十四)及九	(10,345) -	(14,4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二十三)	(8,592) -	(5,5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6) -	(7,017) -
7900 稅前淨利		291,144 13	303,20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7,196) (2)	(59,796) (3)
8200 本期淨利		\$ 243,948 11	\$ 243,408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5,818) (1)	\$ 4,2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163 -	(8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655) (1)	\$ 3,4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293 10	\$ 246,834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4,414 11	\$ 243,40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6) -	- -
		\$ 243,948 11	\$ 243,40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3,759 10	\$ 246,83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66) -	- -
		\$ 223,293 10	\$ 246,834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42	\$ 2.41
9850 稀釋		\$ 2.41	\$ 2.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附註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交易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之兌換差額非控制權益合計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淨利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4 年度淨利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加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會計主管：賴麗貞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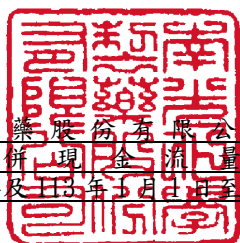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91,144	\$ 303,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失		14,301	23,0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7)	(2,674)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9,262	625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四)	180,853	180,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93	(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1,791	-
各項攤提	六(十一)		
	(二十四)	2,284	2,167
訴訟損失	六(二十二)	366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123)	(2,9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592	5,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472	6,438
應收帳款	六(二十八)	19,056	(52,173)
其他應收款		(880)	123
存貨		(43,390)	75,443
預付款項		7,759	(22,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77)	(4,070)
應付票據		49	(190)
應付帳款		1,121	43,768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八)	(1,784)	(55,384)
預收款項		2,228	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085)	5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3,625	501,844
收取之利息		3,143	4,060
支付之利息		(8,464)	(5,602)
支付之所得稅		(34,226)	(33,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078	466,425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	\$ 13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201,628)	(406,8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三)		
	(二十八)	(2,896)	(2,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0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20)	(1,3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八)	(73,300)	(115,1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1)	2,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935)	(372,3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770,000	2,2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760,000)	(2,3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46)	(8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8,780	175,2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0,575)	(13,1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07	(2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80,791)	(100,9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80,791)	(100,988)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增資數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016)	(170,968)
匯率影響數		-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127	(76,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1,542	378,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5,669	\$ 301,5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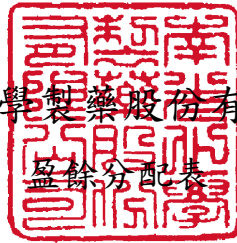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賴麗貞



附件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3,426,85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18,035)
加：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63,6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2,772,425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44,414,0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375,961)
可供分配盈餘	884,810,5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8 元/股	80,790,7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4,019,725
備註：	
1、提列法定公積(10%)：	
\$ (244,414,039-25,818,035+5,163,607)*10%=22,375,961 元	
2、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由董事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股東利益最大化考量擬訂，原則上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產生之盈餘之百分之三十進行分派，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陳本松 陳本忠



主辦會計：賴麗貞



附件八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u>受益證券</u>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u>益證券</u>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刪除重複表達文字及漏字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	引用條文更正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18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或承租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第18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刪除重複表達內容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或承租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1. 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2. 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	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3. 考量公司為善用營運資金，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六款，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4. 現行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35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第 35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 36 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 36 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更新修訂日期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u>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